**罪犯朱林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1号

　　罪犯朱林弟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2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隆江桥埔管区油园北二巷17号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30日作出(2005)榕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林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林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榕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朱林弟的量刑部分；以上诉人朱林

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林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2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林弟于2001年11月至2002年3月间，伙同他人通过电话联系，贩卖毒品海洛因多次，合计209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890分，合计获401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9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39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47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0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林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林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